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天熹阳光花园 7-8、49-53、58-59、61 幢及地下
室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20-442000-70-03-012792

建 设 地 点 中山市神湾镇天熹路 8 号

验 收 单 位 中山市哈特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天熹阳光花园 7-8 幢、49-53、58-59、61 幢及地下室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山市哈特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山市水务局 中水审复〔2021〕255 号，2021 年 8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 年 9 月开工，2023 年 7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红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文件，中山市哈特贸易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在中山市神湾镇主持召开了天熹阳光花园7-8幢、49-53、58-59、61幢及地下室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山市哈特贸易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红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共6人，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内容及批复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天熹阳光花园7-8幢、49-53、58-59、61幢及地下室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天熹阳光花园7-8幢、49-53、58-59、61幢及地下室项目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天熹路8号。

本验收报告仅对天熹阳光花园7-8幢、49-53、58-59、61幢及地下室工程项目进行验收，全部为主体工程区。主体工程区主要包括7幢高层住宅楼及地下室，58幢、61幢两个配电房和59幢门卫房及配套道路广场、景观绿化等附属设施，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1938.07m²，，总建筑面积 104484.38m²，总绿化面积为 8710.25m²。本项目总占地 2.20hm²，其中永久占地 2.20hm²，占地类型为其他草地和坑塘水面。本项目共产生土石方挖填总量 13.24 万 m³，其中挖方 5.24 万 m³，填方 8.00 万 m³，借方 3.31 万 m³，余方 0.55 万 m³。工程余方基本已运至项目东侧的临时堆土区进行回填综合利用。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2023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 35 个月。

项目总投资 64861.22 万元，建设资金由中山市哈特贸易有限公司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8 月 18 日，中山市水务局以中水审复〔2021〕255 号《神湾镇天熹阳光花园 7-8 幢、49-68 幢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本项目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7.92hm²。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对主体工程占地范围进行验收，验收面积为 2.20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于 2020 年 2 月经中山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有限公司审核通过，并获得天熹阳光花园 7-8 幢、49-53、58-59、61 幢及地下室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四）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我公司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排水工程及植被恢复等措施。实际完成：

(1) 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847.32m；(2)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8710.25m²；(3)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935.26m，沉砂池 2 座和临时苫盖 3520m²。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我公司委托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3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天熹阳光花园 7-8、49-53、58-59、61 幢及地下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完成了 3 个单位工程，5 个分部工程，34 个单元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全部合格。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39.70%，本项目六项指标基本达到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措施实施以后，工程扰动地表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了全面治理。

试运行期间，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管理和维护责任落实，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达到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

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建议

运营管理机构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组长：

日期：2023年7月24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俊华	中山市哈特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建设单位
	常世伟	中山市哈特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赵晓灵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李会敏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韩赛奇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兰长波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赵永杰	红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